



201819123290

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 告 编 号:	W-B221125-01
委 托 单 位:	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
项 目 名 称:	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
项 目 地 址:	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顺宏路 8 号首层
检 测 类 型:	委托检测（生活污水、废气、噪声）
编 制 日 期:	2023 年 05 月 04 日

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第 1 页 共 19 页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 CMA 标识均视为无效。
2.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责任；采样检测数据仅对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
3.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4. 对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本公司，否则视为认可该报告。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 99 号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研发车间 1003、1004、1005、1006
研发车间

电话：0757-86687633

邮编：528200

一、检测目的

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异址新建项目已建成,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广东鼎立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,负责对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、噪声以及生活污水进行检测,为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检测数据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/编号	频次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生活污水	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生活污水排放口/1★	4 次/天 2 天	2022-11-25 ~ 2022-11-26	2022-11-25 ~ 2022-12-01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,处理后排放口/1◎	3 次/天 2 天		2022-11-25 ~ 2022-11-28
	烟气参数、臭气浓度		4 次/天 2 天		2022-11-25 ~ 2022-11-26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(总悬浮颗粒物)、非甲烷总烃	厂界上风向/1○ 厂界下风向/2○~4○	3 次/天 2 天		2022-11-25 ~ 2022-11-29
	臭气浓度		4 次/天 2 天		2022-11-26 ~ 2022-11-27
	非甲烷总烃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车间门口外 1 米/5○	3 次/天 2 天		2022-11-25 ~ 2022-11-26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厂界外 1 米/1▲~4▲、空压机旁/5▲	昼夜各 1 次 2 天	/	2022-11-25 ~ 2022-11-26

三、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

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生活污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HJ 1147-2020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0.1 (pH)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LRH-250F 生化培养箱	0.5mg/L

续表 3-1 检测项目、方法依据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生活污水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FR224CN 电子天平	4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N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	ZE-8600 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--
	颗粒物		ZE-8600 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FR224CN 电子天平	2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总 VOCs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》 DB44/814-2010 附录 D	QCS-6000 型肆气路大气 采样器 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01mg/m ³ (每种组分)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采气袋	10(无量纲)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(总 悬浮颗粒 物)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5432-1995	YLB-2700C 环境空气颗 粒物综合采样器 AUW120D 电子天平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GC-2014C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采气袋 真空采样瓶	10(无量纲)
噪声	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AWA6228+型 多功能声级计	20dB (A)

四、检测结果

(一) 样品状态

样品状态见表 4-1a、4-1b。

表 4-1a 水质样品状态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
2022-11-25	生活污水	浅黄色、微臭、无油膜液体
2022-11-26	生活污水	浅黄色、微臭、无油膜液体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表 4-1b 气态污染物样品状态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2022-11-25	颗粒物	滤筒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非甲烷总烃	采气袋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总VOCs	TENAX吸附管: 标识清楚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臭气浓度	采气袋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	真空采样瓶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2022-11-26	颗粒物 (总悬浮颗粒物)	滤膜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颗粒物	滤筒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非甲烷总烃	采气袋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总VOCs	TENAX吸附管: 标识清楚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臭气浓度	采气袋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	真空采样瓶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	颗粒物 (总悬浮颗粒物)	滤膜: 标识清楚、无破损、密封完好、数量齐全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(二)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

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-2。

表 4-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 (pH 值: 无量纲除外)

处理设施	点位名称/编号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或范围		
三级化粪池	生活污水排放口/1★	pH 值	2022-11-25	7.2	7.2	7.1	7.2	7.1~7.2	6~9	达标
			2022-11-26	7.2	7.2	7.1	7.1	7.1~7.2	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2022-11-25	84	88	90	82	86	500	达标
			2022-11-26	82	85	87	79	83		达标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022-11-25	37.8	39.9	40.5	36.9	38.8	300	达标
			2022-11-26	35.2	36.5	37.6	34.0	35.8		达标
		悬浮物	2022-11-25	44	40	43	46	43	400	达标
			2022-11-26	42	38	42	45	42		达标
		氨氮	2022-11-25	4.53	4.55	4.36	4.62	4.52	--	--
			2022-11-26	4.51	4.47	4.29	4.49	4.44		--
采样期间 气象条件	2022-11-25: 阴, 气温: 24.3~26.1℃ 2022-11-26: 阴, 气温: 25.1~27.2℃									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									
备注	1. 表中“--”表示无此项。 2. 点位分布见图 5-1。									

(三) 废气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-3。

表 4-3 有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

点位名称/编号	采样日期	频次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，处理后排放口/1◎	2022-11-25	第 1 次	阴	26.1	100.67
		第 2 次	阴	25.6	100.75
		第 3 次	阴	24.9	100.87
		第 4 次	阴	24.3	100.95
	2022-11-26	第 1 次	阴	27.2	100.61
		第 2 次	阴	26.7	100.70
		第 3 次	阴	25.8	100.83
		第 4 次	阴	25.1	100.91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2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4a、4-4b。

表 4-4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一）

单位：标干流量：m³/h；排放浓度：mg/m³；排放速率：kg/h；处理效率：%

处理设施	点位名称/编号	检测项目	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	处理效率	标准限值	评价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最大值			
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箱	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2022-11-25	39435	40336	40759	40759	--	--	--
				2022-11-26	40597	39702	40000	40597	--	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2022-11-25	27	26	24	27	--	--	--
				2022-11-26	25	28	26	28	--		
		颗粒物	排放速率	2022-11-25	1.06	1.05	0.978	1.06	--	--	--
				2022-11-26	1.01	1.11	1.04	1.11	--		
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2022-11-25	0.50	0.45	0.47	0.50	--	--	--
				2022-11-26	0.57	0.35	0.52	0.57	--	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速率	2022-11-25	1.97×10 ⁻²	1.82×10 ⁻²	1.92×10 ⁻²	1.97×10 ⁻²	--	--	--
				2022-11-26	2.31×10 ⁻²	1.39×10 ⁻²	2.08×10 ⁻²	2.31×10 ⁻²	--		
	总 VOCs	总 VOCs	排放浓度	2022-11-25	0.214	0.219	0.284	0.284	--	--	--
				2022-11-26	0.249	0.171	0.181	0.249	--		
		总 VOCs	排放速率	2022-11-25	8.44×10 ⁻³	8.83×10 ⁻³	1.16×10 ⁻²	1.16×10 ⁻²	--	--	--
				2022-11-26	1.01×10 ⁻²	6.79×10 ⁻³	7.24×10 ⁻³	1.01×10 ⁻²	--		

续表 4-4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(一)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处理效率: %													
处理设施	点位名称/编号	检测项目	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	处理效率	标准限值	评价		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最大值					
喷淋塔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箱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/1◎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2022-11-25	35895	35196	36245	36245	--	--	--		
				2022-11-26	35565	36089	35269	36089	--		--		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2022-11-25	20L	20L	20L	20L	--	120	达标		
				2022-11-26	20L	20L	20L	20L	--		达标		
			排放速率	2022-11-25	N.A	N.A	N.A	N.A	--	9.5	--		
				2022-11-26	N.A	N.A	N.A	N.A	--		--		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2022-11-25	0.17	0.20	0.18	0.20	--	80	达标		
				2022-11-26	0.19	0.14	0.19	0.19	--		达标		
			排放速率	2022-11-25	6.10×10 ⁻³	7.04×10 ⁻³	6.52×10 ⁻³	7.04×10 ⁻³	65.4	--	--		
				2022-11-26	6.76×10 ⁻³	5.05×10 ⁻³	6.70×10 ⁻³	6.76×10 ⁻³	67.4		--		
		总 VOCs	排放浓度	2022-11-25	0.109	0.073	0.071	0.109	--	100	达标		
				2022-11-26	0.084	0.074	0.092	0.092	--		达标		
			排放速率	2022-11-25	3.91×10 ⁻³	2.57×10 ⁻³	2.57×10 ⁻³	3.91×10 ⁻³	67.4	--	--		
				2022-11-26	2.99×10 ⁻³	2.67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62.1		--		
执行标准	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段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												
备注	1. 表中“-”表示无此项，“L”表示低于检出限，“N.A”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排放速率不参与计算，不作评价。 2. 排气筒 1◎高度为 30 米，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，故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 3. 点位分布见图 5-1。												

表 4-4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(二)

单位: 标干流量: m³/h; 臭气浓度: 无量纲

处理设施	点位名称/编号	检测项目		采样日期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评价	
	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最大值			
喷淋塔+ 除雾器+ 活性炭吸 附箱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 投料、称料工序废 气处理前采样口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2022-11-25	39435	40336	40759	39338	40759	--	--	
				2022-11-26	40597	39702	40000	39833	40597	--	--	
		臭气浓度	2022-11-25	174	232	232	174	232	--	--		
			2022-11-26	232	174	174	174	232	--	--		
	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 投料、称料工序废 气处理后排放口 /1◎	烟气参数	标干流量	2022-11-25	35895	35196	36245	35967	36245	--	--
					2022-11-26	35565	36089	35269	36534	36534	--	--
执行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				2022-11-25	130	98	98	130	15000	达标	
					2022-11-26	98	130	98	98		130	达标
备注	1. 表中“--”表示无此项。 2. 排气筒 1◎高度为 30 米。 3. 点位分布见图 5-1。								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3、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4-5a、4-5b。

表 4-5a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（一）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/编号	频次	天气状况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2-11-25	上风向/1O	第 1 次	阴	26.1	100.67	2.6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5.6	100.75	2.1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4.9	100.87	3.7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4.3	100.95	3.0	西北
	下风向/2O	第 1 次	阴	26.1	100.67	2.6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5.6	100.75	2.1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4.9	100.87	3.7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4.3	100.95	3.0	西北
	下风向/3O	第 1 次	阴	26.1	100.67	2.6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5.6	100.75	2.1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4.9	100.87	3.7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4.3	100.95	3.0	西北
	下风向/4O	第 1 次	阴	26.1	100.67	2.6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5.6	100.75	2.1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4.9	100.87	3.7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4.3	100.95	3.0	西北
2022-11-26	上风向/1O	第 1 次	阴	27.2	100.61	1.5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6.7	100.70	3.4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5.8	100.83	3.0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5.1	100.91	2.1	西北
	下风向/2O	第 1 次	阴	27.2	100.61	1.5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6.7	100.70	3.4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5.8	100.83	3.0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5.1	100.91	2.1	西北
	下风向/3O	第 1 次	阴	27.2	100.61	1.5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6.7	100.70	3.4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5.8	100.83	3.0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5.1	100.91	2.1	西北
	下风向/4O	第 1 次	阴	27.2	100.61	1.5	西北
		第 2 次	阴	26.7	100.70	3.4	西北
		第 3 次	阴	25.8	100.83	3.0	西北
		第 4 次	阴	25.1	100.91	2.1	西北

表 4-5b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(二)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/编号	频次	天气状况	气温（℃）	气压（kPa）
2022-11-25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 车间门口外 1 米 /5○	第 1 次	阴	26.1	100.67
		第 2 次	阴	25.6	100.75
		第 3 次	阴	24.9	100.87
2022-11-26		第 1 次	阴	27.2	100.61
		第 2 次	阴	26.7	100.70
		第 3 次	阴	25.8	100.83

4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-6a、4-6b。

表 4-6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(一)

单位: mg/m³ (臭气浓度: 无量纲除外)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上风向 /10	下风向 /20	下风向 /30	下风向 /40	最大值		
颗粒物 (总悬浮颗粒物)	2022-11-25	第1次	0.212	0.282	0.279	0.264	0.282	1.0	达标
		第2次	0.222	0.277	0.272	0.259	0.277		达标
		第3次	0.195	0.280	0.267	0.247	0.280		达标
	2022-11-26	第1次	0.205	0.292	0.284	0.269	0.292		达标
		第2次	0.230	0.287	0.285	0.267	0.287		达标
		第3次	0.215	0.289	0.270	0.265	0.289		达标
非甲烷 总烃	2022-11-25	第1次	0.16	0.26	0.31	0.28	0.31	4.0	达标
		第2次	0.14	0.25	0.28	0.29	0.29		达标
		第3次	0.15	0.26	0.30	0.30	0.30		达标
	2022-11-26	第1次	0.16	0.31	0.28	0.32	0.32		达标
		第2次	0.18	0.29	0.28	0.32	0.32		达标
		第3次	0.17	0.27	0.28	0.30	0.30		达标
臭气浓度	2022-11-25	第1次	10L	10L	10L	10L	10L	20	达标
		第2次	10L	10L	10L	10L	10L		达标
		第3次	10L	10L	10L	10L	10L		达标
		第4次	10L	10L	10L	10L	10L		达标
	2022-11-26	第1次	10L	10L	10L	10L	10L		达标
		第2次	10L	10L	10L	10L	10L		达标
		第3次	10L	10L	10L	10L	10L		达标
		第4次	10L	10L	10L	10L	10L		达标

续表 4-6a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一）

执行标准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。
备注	1. 表中“L”表示低于检出限。 2. 点位分布见图 5-1。

表 4-6b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（二）

单位：mg/m³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	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			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 车间门口外 1 米/5O		
非甲烷 总烃	2022-11-25	第 1 次	0.49	6(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)	达标
		第 2 次	0.49		达标
		第 3 次	0.46		达标
	2022-11-26	第 1 次	0.50		达标
		第 2 次	0.48		达标
		第 3 次	0.51		达标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备注	点位分布见图 5-1。				

“本页以下空白”

(四) 噪声检测结果

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-7。

表 4-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dB (A)

检测项目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和检测结果																	
		北厂界外 1 米/1▲				西厂界外 1 米/2▲				南厂界外 1 米/3▲				东厂界外 1 米/4▲				空压机旁/5▲	
		昼间 L _{eq} (A)		夜间		昼间 L _{eq} (A)	夜间		昼间 L _{eq} (A)	夜间		昼间 L _{eq} (A)	夜间		昼间 L _{eq} (A)	夜间			
				L _{eq} (A)	L _{max}		L _{eq} (A)	L _{max}		L _{eq} (A)	L _{max}		L _{eq} (A)	L _{max}		L _{eq} (A)	L _{max}	L _{eq} (A)	L _{max}
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	2022-11-25	59.5	49.5	59.0	61.3	48.3	59.0	62.2	48.9	64.7	63.1	46.9	59.4	85.5	83.7	85.5			
	2022-11-26	63.3	47.2	59.2	58.4	48.0	58.7	61.2	48.5	59.3	62.7	49.1	59.0	86.0	86.3	96.6			
标准限值		65	55	70	65	55	70	65	55	70	65	55	70	--	--	--			
评价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--	--			
气象条件		2022-11-25: 昼间: 阴, 风速: 2.6m/s, 气温: 26.1℃; 夜间: 阴, 风速: 2.3m/s, 气温: 22.4℃ 2022-11-26: 昼间: 阴, 风速: 1.5m/s, 气温: 27.2℃; 夜间: 阴, 风速: 1.4m/s, 气温: 21.5℃																	
执行标准	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。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	1. 表中“--”表示无此项。 2. 空压机为声源，声源噪声不作评价。 3. 点位分布见图 5-1。																	

五、点位分布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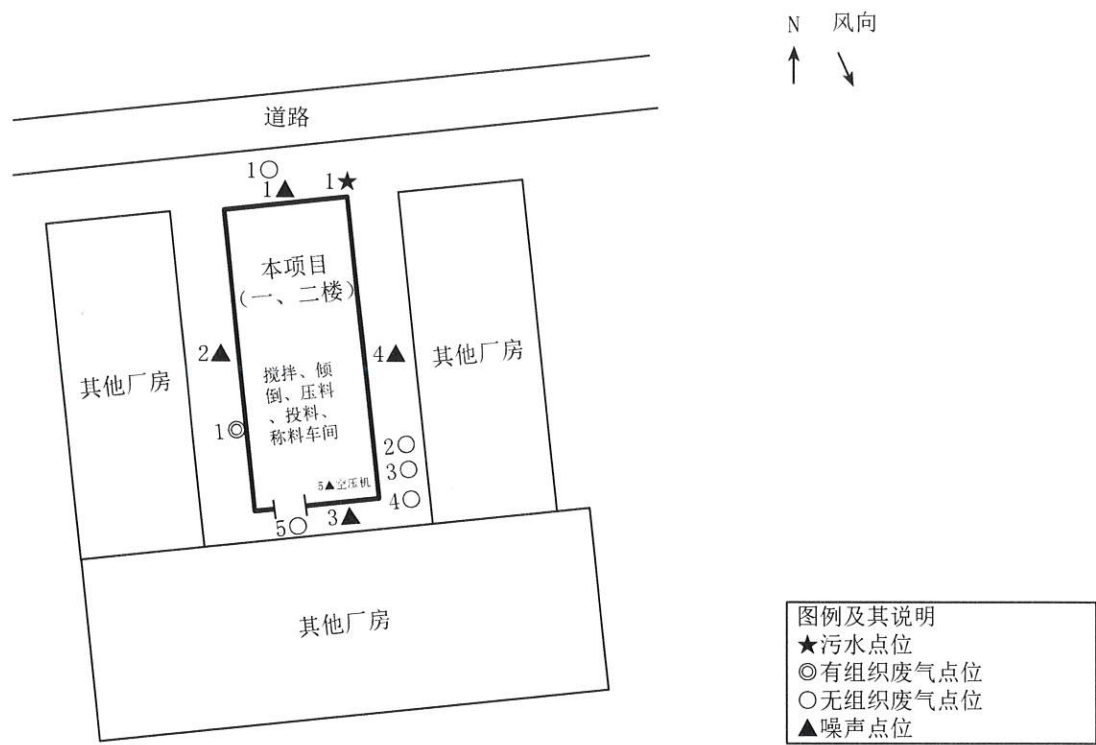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5-1 生活污水、废气、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(一) 人员要求

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：刘思明、朱伟信、郭耀津、钟嘉升、曾琛、李兆晶、黄燕玲、赵小敏、陈永锐、蓝清红、欧敏晖、黄舒婷、曾婷婷、赵子莹、赵云欣，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。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。

(二) 仪器要求

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/校准，检定/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，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。

(三)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和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的要求进行。

水样采样期间,采集平行双样,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(如添加固定剂、冷藏等)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;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分析、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。该项目水质质控数据见表 6-1。

表 6-1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

检测项目	2022-11-25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(单位: mg/L)								
	平行样测定	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判定	质控样标准值	质控样测定值	判定
	1	2	平均值						
化学需氧量	81	83	82	1.22	≤15	合格	25±2.5	26	合格
五日生化需氧量	36.5	37.3	36.9	1.08	≤30	合格	210±20	211	合格
氨氮	4.60	4.63	4.62	0.33	≤15	合格	0.400±0.040	0.408	合格
悬浮物	47	45	46	2.17	≤20	合格	--	--	--
检测项目	2022-11-26 生活污水检测质控数据 (单位: mg/L)								
	平行样测定			相对偏差 (%)	允许相对偏差 (%)	判定	质控样标准值	质控样测定值	判定
	1	2	平均值						
化学需氧量	78	80	79	1.27	≤15	合格	25±2.5	24	合格
五日生化需氧量	33.6	34.4	34.0	1.18	≤30	合格	210±20	223	合格
氨氮	4.47	4.51	4.49	0.45	≤15	合格	0.400±0.040	0.417	合格
悬浮物	44	46	45	2.22	≤20	合格	--	--	--

(四)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、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和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的要求进行。

2、各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,保证其流量的准确,偏差应≤±5%,其校准结果见表 6-2。

表 6-2 流量校准记录

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流量计型号/编号	标准值 (L/min)	测定值 (L/min)	偏差 ($\leq \pm 5\%$)	判定
ZE-8600	ZL-I111-1	LZB-15 玻璃转子流量计 (ZL-I060)	35	36.3	3.71	合格
	ZL-I111-2		35	35.7	2.00	合格
QCS-6000	ZL-I070-9 (A 通道)	TH-ZM8 型便携式 电子皂膜流量计 (ZL-I048)	0.2	0.204	2.00	合格
	ZL-I070-10 (A 通道)		0.2	0.202	1.00	合格
YLB-2700C	ZL-I110-5	崂应 7020z 型孔口 流量校准器 (ZL-I018)	100	100.4	0.40	合格
	ZL-I110-6		100	99.9	-0.10	合格
	ZL-I110-7		100	102.0	2.00	合格
	ZL-I110-8		100	101.0	1.00	合格

(五)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、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1 型声级计，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-2008 的规定，并定期检定。
- 2、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$\pm 0.5\text{dB}$ ，否则测量无效。该项目所使用的声级计使用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6-3。

表 6-3 声级计使用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

日期	声级计 型号	声级计 编号	使用前 测量值	使用后 测量值	示值偏差 (≤± 0.5dB)	使用前 测量值	使用后 测量值	示值偏差 (≤± 0.5dB)	判定
			昼间			夜间			
2022-11-25	AWA6228 +型	ZL-I025-1	93.8dB	93.8dB	0.0dB	93.8dB	93.8dB	0.0dB	合格
2022-11-26	AWA6228 +型	ZL-I025-1	93.8dB	93.8dB	0.0dB	93.8dB	93.8dB	0.0dB	合格
备注	AWA6021A 声校准器（ZL-I098-1）：94dB±0.3dB。								

(六) 数据审核

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，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。

编制: 黄舒婷 黄舒婷 审核: 赵云欣 赵云欣 签发: 郭耀津 郭耀津
 签发日期: 2023年5月4日

现场采样照片



生活污水采样



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工序废气
处理前采样口



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工序废气
处理后排放口



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



搅拌、倾倒、压料、投料、称料车间无组织
废气采样



厂界噪声检测

现场采样照片



厂界噪声检测



空压机旁噪声检测

“本报告结束”